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  
附加急救责任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《中华财险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发生主险约定的意外事故时，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（或被认为为了）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，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，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，**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。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